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9)字第 015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檢送該會協助「桃園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併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審查業務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3 月 10 日桃市建師字第 218-2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鄭宜平

